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拱墅区2017年下半年教师资格认定体检安排** | |
| 《体检表》请按附件4自行下载，填写身份证号码、姓名、性别、出生年月、既往病史等五项内容并签字，粘贴与网报上传一致的照片，申请幼儿园教师请在姓名右边注明“未婚”或“已婚”。 | |
| 体检时间 | 2017年10月17日（星期二）上午7:30（至8:30不到者，视作自动放弃） |
| 体检医院 | 浙江省新华医院门诊四楼体检中心。（拱墅区潮王路318号，靠近莫干山路） |
| 体检程序 | 四楼报到——领取体检条码（凭体检表和身份证）——缴费——进行体检（除胸透在一楼其余项目均在四楼）——上交体检表——自行离开 |
| 体检要求 | 1.体检当天空腹，请注意近期药物使用，饮食清淡，注意休息。 2.胸透是必检项目，为了孩子的健康，孕妇及哺乳期人员不能参加体检。 3.体检需要复查者和不合格者由本中心电话通知（请近期不要安排外出，保持电话畅通）。  4.体检费按医院收费标准由申请人自负。 |
| 体检报告领取方式 | 本中心统一领取体检报告 |